

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安龙行复终字〔2022〕18号

申请人：贾**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410511*****

住址：河南省安阳县曲沟镇寨子村86号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范**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不服，于2022年8月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9月27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不再申请复议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2年9月30日